

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运行情况

2022 年，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运行，政府信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，并按照规定完成市政府重点领域公开工作。《网上宿迁》网站收录我中心支行各项工作最新进展以及政务公开方面的信息，得到良好的社会评价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中心支行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宿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工作要求，稳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以及金融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机构信息、规划计划、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信息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、政策及政策解读、随机抽查、会办提案、规范性文件目录，以及中心支行最新工作动态等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年内，我中心支行收到 2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，我中心支行均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支行目前仅通过宿迁市政府门户网站“网上宿迁”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专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未开设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。我中心支行安排专人负责“网上宿迁”专栏的信息更新、后台维护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全面、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7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不予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
办理结果	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务公开宣传的主动性需进一步加强等。下一步，我中心支行将从以下方面改进：

（一）强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。按照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结合人民银行履职特点，构建完善可操作性强的政务公开制度保障体系。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监督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通过严格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做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行教育培训计划，通过加强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全行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。积极主动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人民银行的社会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